

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11年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2、委托持证测绘单位实测满足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数据入库要求的地形图。

3、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以上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报我局审批，并符合《宜兴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细则》相关要求。

4、地块如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应征询水利部门意见；其他建设条件应征询住建、交警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5、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二年。

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8月7日

